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.5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4.75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.000000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5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6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92,00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4 月 2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4 月 23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4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75	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2	08*****505	丰禾朴实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3	01*****819	盛文蕾
4	01*****441	张建芬
5	00*****225	孙毅
6	00*****839	张慧玲
7	01*****989	余厉
8	00*****045	肖乐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（单位：股）

	转增前		本次转增 股份数	转增后	
	数量	比例(%)		数量	比例(%)
一、限售流通股（或非流通股）	59,598,750	62.08%	59,598,750	119,197,500	62.08%
高管锁定股	1,548,750	1.61%	1,548,750	3,097,500	1.61%
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	600,000	0.63%	600,000	1,200,000	0.63%
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	57,450,000	59.84%	57,450,000	114,900,000	59.84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36,401,250	37.92%	36,401,250	72,802,500	37.92%
三、总股本	96,000,000	100%	96,000,000	192,000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92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3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60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虹口足球场內三区三层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盛文蕾、张津津

咨询电话：021-65871976

传真电话：021-65873657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